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大棚保险附加棚内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风险；
- （二）强寒流。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遵守蔬菜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大棚棚内作物的损失；
- （二）因病、虫、草、鼠害造成保险大棚棚内作物的损失；
- （三）因种子、农药、化肥、保险大棚的质量问题造成保险大棚棚内作物的损失；
- （四）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四条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大棚棚内种植作物的品种及直接物化成本，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茬保险金额

每茬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 15%。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每茬赔偿金额

每茬赔偿金额=每亩每茬保险金额×损失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温室大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种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蔬菜类作物	苗床期	30%
	移栽后至定植期	50%
	定植后至开花期	70%
	结茄（荚、瓜、果）	90%
	成熟期	100%
苗木、瓜果类作物	发芽期	30%
	长叶期	50%
	爬秧后至开花期	70%
	坐果期	90%
	成熟期	100%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强寒流：指冬季地表温度突然下降到-24° C 以下，致使保险大棚棚内作物损失。